

证券代码：430252

证券简称：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桂子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84,0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续期》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

的公司《关于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0,4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鹰和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煜、何春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湖北鹰和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